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恪尽职守，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7 项，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审议议案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	现场（西安）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通讯	1.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现场（北京）	1.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通讯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通讯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视频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公司调研，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等进行了监督。现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规范化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监管要求新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施细则》等 10 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三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改变用途的现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落实并执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要求及时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无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公司信息披露考核连续五年获深交所A级评价。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持续提高监督实效，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募投项目管理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行。**二是**在公司组织架构调整过程中做好平稳过渡，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有序高效。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